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七）教育基本法。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九）傳染病防治法。 （十）災害防救法。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十三）自殺防治法。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u>（十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七）教育基本法。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九）傳染病防治法。 （十）災害防救法。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十三）自殺防治法。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綜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內涵大部分相同。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多二款：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現行第一點第五款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為使第一點列舉之法律依據完善，增列第十五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例」。 四、另校安通報網主要為紀錄、緊急應變及統計分析等相關功能，倘涉及相關法規調查程序，應依各該規定之應載明事項及資訊系統相關表件辦理。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u>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u>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一、依現行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使學校權責人員需擇一最主要類別通報。 二、倘同一事件案情涉及第二種以上類別（如性平案件等），因僅能擇一最主要類別通報，不易從通報類別判讀是否進行案件通報，致學校權責人員承擔漏報或遲誤法定通報之風險，爰修正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應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不再受以最主要類別通報之限制。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規 通報事 件(逾 時通報 有罰 則)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校園性別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猴痘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u>兒少保護事件</u>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依法規 通報事 件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 & 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荔枝椿象 ・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詐騙事件 ・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修正說明：

一、為突顯法定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者，以加強提醒學校應如期通報，避免逾時受罰，爰本部已通盤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自殺防治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法律規定通報時限相關條文、涉及通報相關條文、逾時通報相關罰則，並將法定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者特移列分出，置於本表前列，屬性分類欄位增列「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先予敘明。

二、移列至「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者，茲臚列如下：

(一)「安全維護事件」主類別方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家庭暴力事件」及「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章所定之罪」共三項次類別項下計六項事件名稱，移列至「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欄位。

(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主類別方面：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家庭暴力事件」、「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及「其他兒少保護事件」共四項次類別項下計二十八項事件名稱，移列至「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欄位。

2. 因現行規定原列「其他兒少保護事件」計有十八項事件名稱有罰則，移列至「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欄位；尚有三項事件名稱無罰則，維持於原欄位。有罰則之十八項事件名稱上一層新增「兒少保護事件」次類別；無罰則之三項事件名稱上一層維持「其他兒少保護事件」次類別。
 3. 另現行「強迫引誘自殺行為」次類別項下為「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此一項事件名稱，其與十四項行為則列於現行「其他兒少保護事件」次類別項下之十四項事件名稱，皆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所列十五項行為，爰將其整併為同一次類別項下，本表修正後全數移列至前述新增「兒少保護事件」次類別。
- (三)「疾病事件」主類別方面：現行「法定傳染病」次類別項下計十二項事件名稱。另本部為預先掌握及因應，已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五日將「法定傳染病」次類別項下增列「猴痘」此一事件名稱。本表修正後，「法定傳染病」次類別項下計十三項事件名稱。
- 三、此外，「管教衝突事件」主類別項方面：現行「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次類別項下為「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此一項事件名稱，因業務需求，比照生對生通報類別，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事件名稱為：「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及「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 四、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定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第三條第三款增列「校園性別事件」，並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移列至其下第一目至第三目；另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配合該法修正，併同修正如下：
- (一)「安全維護事件」主類別方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次類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於該次類別項下增列「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名稱。
- (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主類別方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次類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於該次類別項下增列「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名稱。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依法規 通報事 件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火警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荔枝椿象 ·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喉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